

# 渭 南 市 财 政 局

签发人：刘天亮

渭财函〔2022〕227号

## 对市政协六届一次会议第402号 提案的复函

胡洪波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建立健全“三无”患者医疗救助保障机制的提案》（第402号）收悉。现就涉及财政方面的问题答复如下：

### 一、高度重视，积极支持疾病应急救助工作

应急救助以在我市辖区内发生急重危伤病，需要急救但身份不明确或无力支付相应费用的患者为救助对象，解决身份不明和无力、无能力支付医疗费的患者急救保障问题。与基本医保、大病保险、医疗救助等各个制度共同构成了我市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，制度实施以来，较好地发挥了“救急难”作用，进一步编密织牢了医疗保障安全网。

我市财政部门始终非常重视“三无”患者医疗救助工作，把支持应急救助工作作为一项重要的民生工作来抓，积极落实省上《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管理实施意见（暂行）》精神，

保障疾病应急救助制度落地见效，促进我市疾病应急工作顺利开展。

## **二、加大投入，保障疾病应急救助资金需要**

财政部门积极履职尽责，不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，加大支持力度，确保救助政策落实到位、预算安排到位、资金拨付到位，监督管理到位。截至目前：我市疾病应急救助基金支出 98.18 万元，结存共计 1570.84 万元，其中 2022 年下达 187 万元。保障了我市疾病应急救助资金需要。应急救助制度的实施，让贫困患者在突发疾病时不再担心费用，能放心接受治疗，同时也缓解了医疗机构的急救欠费压力，让医务人员专心抢救患者。

## **三、强化资金监管，提高资金使用绩效**

规范应急救助资金使用管理，加强从预算安排、资金审核拨付到绩效评价的全过程监管，从制度上保障项目资金专款专用，安全使用。同时对各项目实施单位开展绩效评价，对资金的投入使用情况进行跟踪问效，加强项目绩效评价和信息化运用考核工作，做到“花钱要问效、无效要问责”。

## **四、加强部门协作，进一步支持疾病应急救助工作**

我市的疾病应急救助工作由各医疗机构申请，市卫健委按程序具体审核承办。后续我们将积极与市卫健委加强衔接沟通，及时对接相关工作，配合市卫健委等相关部门做好疾病应急救助资金审核工作，并根据市卫健委的申请，做好救

助基金的拨付与绩效管理，保障疾病应急救助基金及时拨付与高效使用，同时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，让信息多跑腿，缩短审核等待时间，有效解除那些身患病症而一时又面临经济困难患者的燃眉之急，提高救助基金拨付效率，充分体现了对患者的关爱。

胡委员，以上是市财政支持“三无”患者医疗救助保障机制的情况，您提出的建立健全“三无”患者医疗救助保障机制的建议，充分体现了您对“三无”患者的关心关爱，我们还将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落实好疾病应急救助相关政策，不断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全市疾病应急救助服务水平。

感谢您对渭南财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恳请您一如既往地支持财政各项工作，欢迎再提宝贵意见。



2022年7月12日

(联系人：冯雪      电话：2100038)

(抄送：市政府办公室，市政协提案工作委员会)